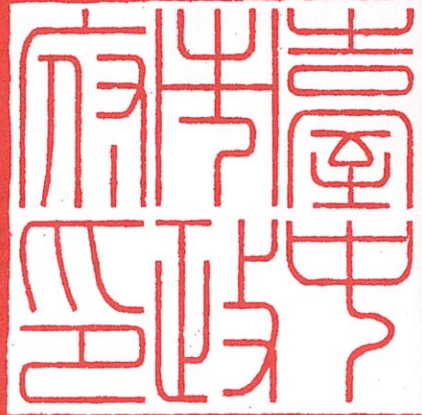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464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里(草湖地區)都市計畫(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9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